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策性停产矿井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部分矿井政策性停产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6 号），公司所属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新安煤矿、义安煤矿、石壕煤矿、义络煤矿和孟津煤矿等 7 对生产矿井实施停产整顿。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所属 7 对生产矿井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安全验收，目前均已恢复生产。上述 7 对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合计 1140 万吨/年。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